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雍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6 人,代表股份 59,932,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4,318,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代表股份 5,6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3 人,代表股份 28,405,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791,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6 人,代表股份 5,6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91,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32%;反对 69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98%;弃权 3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64,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56%;反对 69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0%;弃权 3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7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89,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99%;反对 6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6%;弃权 3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62,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86%;反对 6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5%;弃权 3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88,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5%;反对 6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1%;弃权 3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61,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36%;反对 6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4%;弃权 3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5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03%;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3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7,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29%;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51%;弃权 3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3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8%;反对 7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2%;弃权 3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08,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63%;反对 7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0%;弃权 3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曾志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31,526,964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76,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48%;反对 7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78%;弃权 3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76,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48%;反对 74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78%;弃权 3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7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98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7%;反对 5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1%;弃权 36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461,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64%;反对 5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3%;弃权 36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5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48%;反对 7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8%;弃权 3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9,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24%;反对 7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3%;弃权 3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93,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54%;反对 6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1%;弃权 3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6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02%;反对 6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8%;弃权 3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曾志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31,526,964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1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363%;反对 11,5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42%;弃权 3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1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363%;反对 11,5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42%;弃权 36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95%。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44,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50%;反对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0%;弃权 3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17,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05%;反对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3%;弃权 3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贺秋平、赵玉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6 人,代表股份 288,252,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8,605,520 股,下同)的 43.61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85,683,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2,568,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7%。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3 人,代表股份 6,839,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271,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2,568,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7%。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926,1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8%;反对 318,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4%;弃权 7,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3,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11%;反对 318,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2%;弃权 7,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928,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7%;反对 318,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4%;弃权 5,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92%;反对 318,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2%;弃权 5,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3、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70%;反对 42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57%;弃权 27,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70%;反对 42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57%;弃权 27,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32%;反对 34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19%;弃权 99,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2,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32%;反对 34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19%;弃权 99,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9%。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8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7%;反对 34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2%;弃权 17,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5,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70%;反对 34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70%;弃权 17,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 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邢恩田律师、谢申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 17.23 元/股的 130%(即 22.40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经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1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股调整为 21.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29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9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7 元/股调整为 17.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3 元/股调整为 17.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 5,158,82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7.23 元/股。具体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1.13 元(含息、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10.43 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 17.23 元/股的 130%(即 22.40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259,941,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1,359,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28,582,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17,519,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17,519,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74%。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69,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反对 1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6,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62%;反对 1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4%;弃权 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4%。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68,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3%;反对 1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5,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05%;反对 1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4%;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1%。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65,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16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3,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2%;反对 16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7%;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4、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57,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2%;反对 1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5,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反对 1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5%;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5、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57,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2%;反对 1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5,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4%;反对 1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5%;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6、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0%;反对 26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8%;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4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0%;反对 26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8%;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2%。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40,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8%;反对 1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8,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1%;反对 17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75%;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